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益通”）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6.91万元。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现场、函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正在推进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速数据通讯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新能源精密连接器及结构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已于2026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82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2026年三季度报告》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同时将申请文件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前三季度，相关文件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及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